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CE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透過投票表決之方式
獲正式通過。

委任劉志傑先生及黃攸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
效。

茲提述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的通函
（「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該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
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董事（「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及核數師報告	1,967,540,560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967,540,560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3.	(a) 重選李維先生為執行董事	1,964,033,560股股份 (99.82%)	3,506,000股股份 (0.18%)
	(b) 重選馮家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960,658,560股股份 (99.65%)	6,881,000股股份 (0.35%)
	(c) 重選呂鴻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964,033,560股股份 (99.82%)	3,506,000股股份 (0.18%)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967,540,560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4.	(a) 委任劉志傑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	1,898,916,000股股份 (96.51%)	68,623,560股股份 (3.49%)
	(b) 委任黃攸權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	1,967,539,560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劉志傑先生及黃攸權先生的酬金	1,967,539,560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967,540,560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未發行股份	1,896,684,560股股份 (96.40%)	70,855,000股股份 (3.60%)
7.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1,967,539,560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8.	將本公司購回股份的面值加入第6項決議案董事獲授的一般授權	1,896,684,560股股份 (96.40%)	70,855,000股股份 (3.60%)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285,320,000港元，分為本公司股本中2,853,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853,2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僅可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劉志傑先生及黃攸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劉志傑先生及黃攸權先生履歷如下：

劉志傑，54歲，本公司副總裁兼工程管理部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的工程管理工作。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盟本集團。劉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福建省建築高等專科學校土木工程系。劉先生擁有豐富的工程施工及成本管理經驗。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劉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劉先生於本通告刊發日期的三年內，並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止，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劉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080,000港元，並須無利益關係董事會每年審閱及批

準。此外，每服務滿一年後，彼有權獲發由無利益關係董事會(或其委員會)參照彼於相關財政年度的表現及本集團於期內的業績釐定的酌情管理花紅。劉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的任何規定，並無須予披露的資料，劉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事宜。概無有關劉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黃攸權，42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兼財務部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工作。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之前曾任福建弘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廈門分公司的審計經理及所長助理。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廈門大學數學系，獲理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在廈門大學修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黃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並為福建省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黃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黃先生於本通告刊發日期的三年內，並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止，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黃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080,000港元，並須無利益關係董事會每年審閱及批准。此外，每服務滿一年後，彼有權獲發由無利益關係董事會(或其委員會)參照彼於相關財政年度的表現及本集團於期內的業績釐定的酌情管理花紅。黃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的任何規定，並無須予披露的資料，黃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事宜。概無有關黃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劉先生及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朝陽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朝陽先生、陳元來先生、鄭曉樂先生及李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馮家彬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良輝先生、呂鴻德先生及戴亦一先生。